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途讲堂

刑法

之真题精析篇

方鹏◎编著

方鹏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刑法之真题精析篇

方　鹏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法之真题精析篇 / 方鹏编著.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7.3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之真题精析篇 / 周虹霖主编)

ISBN 978-7-5131-3079-0

Ⅰ. ①2… Ⅱ. ①方… Ⅲ.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865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法之真题精析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30.25

字 数：717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198.00元(全8册)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

2017年是司法考试“末年”，考生应当抓住这难得的机会，一鼓作气，顺利通过。司考诸法，刑法至重，学好刑法的“秘诀”其实很简单，就是选对教材、做好真题。备考司法考试自始至终都应“来真的”，历年真题是司考复习中最为重要的复习资料之一，也是最好的复习指导素材。

在司法考试备考时，一开始就应以历年真题为学习目标，通过看真题了解司法考试考些什么、自己会不会做、水平差多少。温故方能知新，在进行司考复习时，看、做历年司考便是必要环节。只有对以往的真题进行演练、分析、拓展，才能了解司考命题的真实情况、熟悉命题规律、把握理论规则、坚定观点立场，顺利通过将来的司法考试。

在以司考讲义为基础正式开始复习时，也应学习一个考点即做一下对应的真题；遇到疑难问题和争议观点，应当查找真题中给出的官方答案和观点。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复习中，对于真题应当“顾盼不离”，以真题为题型范本，熟悉命题的基本格局，了解其考查模式、难易水平，适应司法考试的语境、环境。以真题为练手素材，以真题答案为标准答案，搞清原理、弄懂理论。在第三阶段的复习中，也可对真题进行改造、变通，改变其中的事实情节，使其由“旧题”变成“新题”，拓展思维，预测下一命题趋势。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当然，由于司考命题很少重复，故考生在学真题、练真题、用真题时，切忌只记答案、机械记忆，而应着眼于弄懂弄透真题背后蕴含的刑法原理和依据、灵活运用。

司考刑法具有三大特点：考点固定、重者恒重，理论精深、解释细致，与时俱进、求新求热。本书正是为了应对刑法命题的这三大特点而专门编写的一本真题用书。在篇章结构上，本书以80个考点为纲要，每个大考点下将小考点也精细入微地一一列明，从而囊括全部考点、无一疏漏；在内容上，将2002年首次司法资格考试以来的全部试题都包括其中，以求全面。而在对真题的编排体例和编写理念上，舍弃以时间为序的机械编排方法，以考点知识的固有理论体系为序进行编排，由易到难、由新到旧，以使读者通过阅读、练习，不仅能知悉真题，也能潜移默化地构建完整的知识谱系。在真题精析中，将考题对应的知识点内容及判断规则也列举出来，不仅析题，而且析理，使读者

不仅知其例，也知其理，引导思维往返于理论和实例之间，打通被动学习与主动运用之间的隔阂，做到学以致用，学后就能用，将阅读和学习循序转化为做题的能力。遇到《刑法修正案（九）》的变动、新的解释时，在解析中也特别提示，以应对本年度的考试，同时也对即将到来的真题进行预测，做到言之有预。概言之，本真题材料不仅归纳既往，亦铺就未来；不仅精析真题，亦鞭辟学理。

学在于勤，业在于精，百练成仙。学好真题、练好真题、用好真题，就能学好刑法，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方　鹏

2017 年 1 月 1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历年真题中的单选题、多选题汇总 …… 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3

考点一　刑法解释 …… 3

考点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2

考点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 16

第二章　犯罪构成理论 …… 20

考点一　先客观（不法）判断后主观（责任）判断的犯罪认定顺序 …… 20

考点二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 21

第三章　客观不法要件 …… 25

考点一　不作为行为与不作为犯 …… 25

考点二　危害结果 …… 36

考点三　因果关系 …… 38

第四章　主观责任要件 …… 52

考点一　刑事责任年龄 …… 52

考点二　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状况） …… 56

考点三　故意的认识要素内容 …… 59

考点四　故意、过失的区分 …… 62

考点五　故意、过失认定中的其他问题 …… 67

考点六　事实认识错误 …… 71

第五章　犯罪阻却事由 …… 78

考点一　正当防卫 …… 78

考点二　紧急避险 …… 85

考点三　被害人承诺 …… 87

考点四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 90

第六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92
考点一　犯罪既遂 …… 92
考点二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 …… 94
考点三　犯罪中止 …… 97
考点四　犯罪未遂与不可罚的不能犯 …… 102
第七章　共同犯罪 …… 104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基本含义和概念 …… 104
考点二　共同犯罪相关概念以及“共犯行为正犯化” …… 108
考点三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111
考点四　承继的共同犯罪 …… 118
考点五　正犯（直接正犯与间接正犯） …… 119
考点六　共犯（帮助犯、教唆犯）以及共犯从属性说 …… 122
考点七　教唆犯 …… 122
考点八　帮助犯 …… 125
考点九　主犯与从犯 …… 126
考点十　共同犯罪与身份 …… 127
考点十一　共同犯罪与犯罪未完成形态 …… 128
考点十二　共犯（共谋犯、帮助犯）关系的脱离 …… 129
考点十三　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 130
考点十四　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 132
考点十五　综合题 …… 133
第八章　单位犯罪 …… 135
第九章　罪数形态 …… 141
考点一　想象竞合犯 …… 141
考点二　结果加重犯 …… 143
考点三　牵连犯 …… 145
考点四　吸收犯 …… 146
考点五　事后不可罚 …… 147
考点六　综合题 …… 149
考点七　刑法分则及刑法解释规定的常考罪数情况归纳 …… 152

第十章　刑罚体系…… 155
考点一　管制、拘役；禁止令、社区矫正…… 155
考点二　死刑…… 156
考点三　剥夺政治权利…… 159
考点四　罚金…… 161
考点五　没收财产…… 162
考点六　非刑罚处罚措施（职业禁止令等）…… 163
考点七　犯罪物品的处理…… 164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166
考点一　量刑的基本规则以及量刑情节的分类…… 166
考点二　累犯…… 168
考点三　自首…… 171
考点四　立功…… 174
考点五　数罪并罚…… 17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180
考点一　缓刑…… 180
考点二　减刑…… 183
考点三　假释…… 184
第十三章　追诉时效…… 189
第十四章　刑法分论概说…… 193
考点一　注意规范与法律拟制的区分…… 193
考点二　刑法分则（罪名）之间的法条竞合…… 194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8
考点一　间谍罪…… 198
考点二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99
考点三　叛逃罪…… 200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1
考点一　“公共安全”的认定…… 201
考点二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202
考点三　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206

考点四　恐怖主义犯罪…… 207
考点五　劫持公共交通工具类犯罪…… 208
考点六　涉枪犯罪…… 208
考点七　交通肇事罪…… 212
考点八　危险驾驶罪…… 217
考点九　重大责任事故罪…… 219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0
考点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0
考点二　走私罪…… 224
考点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6
考点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8
考点五　金融诈骗罪…… 239
考点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9
考点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252
考点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254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8
考点一　故意杀人罪…… 258
考点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259
考点三　故意伤害罪…… 261
考点四　强奸罪…… 263
考点五　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 264
考点六　非法拘禁罪…… 265
考点七　绑架罪…… 267
考点八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骗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72
考点九　诬告陷害罪…… 279
考点十　侮辱罪；诽谤罪…… 280
考点十一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280
考点十二　虐待罪；遗弃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282
考点十三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83
考点十四　重婚罪；破坏军婚罪…… 285

考点十五　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86
考点十六　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88
考点十七　本章综合题…… 289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290
考点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290
考点二　抢劫罪…… 294
考点三　抢夺罪…… 307
考点四　敲诈勒索罪…… 308
考点五　盗窃罪…… 310
考点六　诈骗罪…… 320
考点七　侵占罪…… 327
考点八　故意毁坏财物罪…… 337
考点九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38
考点十　职务侵占罪…… 339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1
考点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341
考点二　妨害司法罪…… 349
考点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7
考点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7
考点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9
考点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1
考点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62
考点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8
考点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9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371
考点一　国家工作人员…… 371
考点二　贪污罪…… 373
考点三　挪用公款罪…… 377
考点四　受贿罪…… 384
考点五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391

考点六　行贿罪…… 392
考点七　介绍贿赂罪…… 396
考点八　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 397
考点九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98
考点十　私分国有资产罪…… 398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400
考点一　本章罪名的法条竞合关系…… 400
考点二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401
考点三　徇私枉法罪…… 403
考点四　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405
考点五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406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07

历年真题中的不定项选择题汇总 …… 409

历年真题中的案例分析题、论述题汇总（卷四） …… 44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历年真题中的单选题、多选题汇总

第一章
刑法概说

考点一 刑法解释

一、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1.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2/20）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答案】B

【解析】

（1）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对于同一条文的解释，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有冲突时，适用立法解释。（2）同级司法解释效力相同。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的新旧解释存在冲突，新解释废除旧解释的，适用新解释；旧解释未被废除的，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解释冲

突的，效力相同；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决冲突。（3）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必须遵循一般的刑法解释规则，例如，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4）立法解释也是刑法解释，本身并不是立法，不能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进行类推解释或超越被解释的刑法条文创设新的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是超越刑法条文的新规定（拟制规定），只能由立法来规定（如刑法修正案），而不能由立法解释规定。因此，①的说法错误，②的说法正确。（2）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的效力存在位阶关系，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当然，同是立法解释，或者同是司法解释时，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由此，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旧的立法解释的效力应高于新的司法解释。因此，③的说法错误。（3）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刑法解释，无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均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大解释（同时也限制扩大解释）。因此，④的说法错误。

二、各种解释方法的识别（特别是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当然解释、体系解释）

2. 根据《刑法》第111条的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　　）（2008延/2/1）

A. 补正解释

B. 当然解释

C. 反对解释

D. 缩小解释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刑法解释方法的分类。做此类题一般分三点走：第一步，看被解释的字词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以确定一般文义）；第二步，看题干中叙明的解释结论；第三步，比较解释结论与一般文义的范围大小。解释结论与一般文义相同，为平义解释；解释结论小于一般文义，为缩小解释；解释结论大于一般文义而小于最大文义，为扩大解释；解释结论大于最大文义，为类推解释。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为反对解释。刑法文字发生错误时，统观刑法全文加以补正，为补正解释。运用轻重、大小的当然逻辑进行推导解释，即在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或将“属”的概念解释到“种”的概念中，被称为当然解释。

在一般文义方面，“情报”的一般文义（日常生活含义）指“有价值的信息”。在解释结论方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将“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比较解释结论与一般文义的范围大小，司法解释的解释结论的含义要小于一般文义。作出比一般文义含义较窄的解释，为缩小解释。

3.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2/1）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具有杀伤性的）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答案】C

【解析】

本题考查各种解释方法的区分，重点考查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

A选项，盗窃罪的对象，刑法法条字面表述为“公私财物”，一般的文义即为“别人的东西”，故将其解释为“他人的财物”为平义解释（或当然解释）。

B选项，“出售”一词的一般文义是“卖”（销售），故而将购买（“买”）解释进来，是将不同性质的行为“买”解释到“卖”中，超过“出售”的最大文义，属类推解释。此外，《刑法》第171条第1款规定的罪名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也就是说“购买”和“销售”两行为是分开而互不包容的，购买后销售假币的行为，应定出售、购买假币罪。

C选项，《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此司法解释应属扩张解释，理由是：“凶器”的一般文义是专门用来行凶的器械，即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此为“凶器”的一般文义。“凶器”的本质是对人具有杀伤性的器械，此为最大文义。将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具有杀伤性的器械解释到“凶器”中，超出了该词的一般文义，但未超出其最大文义，属扩张解释而非类推解释。

D选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规定，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亦即，既包括可透支的银行卡，也包括不可透支的银行卡。此立法解释属扩大解释。其理由是：如以1999年《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的“信用卡”［可透支的银行卡（贷记卡）］作为其一般文义，作出以上解释虽超出了一般文义，但并未超出最大的文义［即银行卡，1996年《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范围，应属扩张解释。在社会公众的一般观念中，“信用卡”一般指可透支的银行卡（贷记卡），也可以容忍其包括不可透支的银行卡（借记卡），如此解释也不出乎民众的意料。

4.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2/20）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各种解释方法的区分，重点考查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1) 形式上区分：在于是否超过文义的最大范围、超出一般公众的预测可能性；(2) 务实的区分方法：看判断的事例与刑法字词之间的关系，是包容关系（勉强可以包容进来）则为扩大解释；是并列关系（两概念地位平等）则为类推解释。

A选项，“妇女”的一般文义中当然不能包括男性，并且，妇女与男性本质是对立的，将男性解释进“妇女”概念中，显然超出了其可能性的文义，也不为一般公众所接受。故此项解释属类推解释，而不是扩大解释。注意：《刑法修正案（九）》已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修正为“强制猥亵、侮辱罪”，将强制猥亵的对象由原“妇女”扩大至“他人”。现在，强制猥亵男性的行为可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B选项，“人”的一般字义既包括精神正常的人，也包括精神异常的人；将“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解释结论小于其一般文义，故属缩小解释。此处的缩小解释由于不当的限缩了刑法保护的利益范围，为刑法所不允许。

C选项，①对于“伪造”行为和“变造”行为而言，“伪造”的一般文义是“完全做假”，而“变造”指“部分有真”，故“伪造”的一般文义不能包括“变造”。但是，“伪造行为”的最大文义是“做假”，“变造行为”也是一种“做假”，故“伪造”的最大文义可以包含“变造”。将“变造”解释进“伪造”中，一般情况下（刑法没有特别地将二者并列时）可认定为扩大解释。我国刑法中也存在这样的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的行为解释进“伪造、倒卖伪造的票证罪”之中。②但是，在刑法特别地将“伪造”行为和“变造”行为并列时，将“变造”解释进“伪造”中，就属类推解释。由于我国对于伪造货币和变造货币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罪名，即第170条的伪造货币罪和第173条的变造货币罪；由此，就“变造货币行为”与“伪造货币行为”而言，两者是完全对立的两种不同类行为，将“变造货币”解释进“伪造货币”之中，就属于法律禁止的类推解释。2013年卷二第3题的C选项与该选项重复。

D选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项的规定，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此司法解释属缩小解释，理由是：“情报”的字面含义为“有用的信息”，无论公开与否、内容为何（如日常生活中的购销情报）。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其解释结论显然小于其字面含义，故属缩小解释。2008年四川延期卷卷二第1题重复了该选项。

5.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3/2/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